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洪 115 偵 1574 字第 03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574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應受送達人為告訴人凌道荃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1574 號案件，業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告訴人凌道荃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洪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

